

福建省公证协会

闽公协〔2017〕43号

福建省公证协会关于印发 《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有关公证事 项的若干指引》的通知

各设区市公证协会：

福建省公证协会业务指导委员会成立“户口问题相关公证事项课题组”，经课题组对与登记户口相关的公证事项进行多次研讨、梳理，制定《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有关公证事项的若干指引》，现印发给你们。

各公证机构请登录“福建省公证网”（www.fjgz.org.cn）下载《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有关公证事项的若干指引》。

附件：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有关公证事项的若干指引



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有关 公证事项的若干指引

【引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切实保障公民依法登记户口的基本权利，全面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了《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根据该实施意见精神，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事关公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问题导向、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全力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其中要求省司法厅要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公证机构的监督，指导开展亲权鉴定和符合条件的事实收养公证以及与群众登记户口相关的其他鉴定、公证事项。有鉴于此，省公协业务指导委员会成立“户口问题相关公证事项课题组”，对与群众登记户口相关的公证事项进行梳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司法部相关规章、通知，制定出下列两项与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有关公证事项的办证指引，以供各公证机构在办证中参考。

一、事实收养公证的办证指引

1. 公证机构办理事实收养公证的依据

依据司法部《关于办理收养法实施前建立的事实收养关系公证的通知》（司发通〔1993〕125号），对于收养法（指1992年4月1日实施的收养法）实施前已建立的事实收养关系，当事人可以申办事实收养公证。

2. 申请与受理

（1）申请。 当事人申办事实收养公证，应当亲自向收养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

（2）受理。 凡当事人能够证实双方确实共同生活多年，以父母子女相称，建立了事实上的父母子女关系，且被收养人与其生父母的权利义务关系确已消除的，公证机构可以为当事人办理事实收养关系公证。

3. 公证机构办理事实收养公证，应根据情况要求当事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

（1）收养人、送养人身份证件、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等证明材料。

（2）《收养事实证明》（模版见附件1），该证明上应粘贴被收养人的照片（近期2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并加盖出具单位的骑缝章。收养人有工作单位的，由收养人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出具；收养人无工作单位的，由户口所在地的村（居）委员会出具。

（3）除《收养事实证明》外，其他能够证明收养人与被收养人长期共同生活，以父母子女相称，建立了事实上的父母子女关系的证明材料。

(4)被收养人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应提供经收养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调查核实、采集血样进行“打拐”备案后出具的该被收养人为非被拐卖人员的证明、发现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以及收养人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地的村（居）委员会出具的《收养捡拾弃婴（儿童）情况证明》。

4. 办理事实收养公证应注意审查的事项

(1) 审查内容。公证机构办理此类公证，应重点审查收养人与被收养人是否共同生活多年、以父母子女相称、建立事实父母子关系，被收养人是否与其生父母的权利义务关系消除。

(2) 核实方式。公证机构可以通过调取收养人人事档案、被收养人的学籍档案、疫苗接种证、共同生活照片或者向知情人取证等方式进行核实。

(3) 笔录询问。公证机构办理此类公证，应当询问当事人及相关证人，并制作询问笔录。其中，能查找到被收养人的生父母的，应询问生父母的意思表示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除需要按照《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应当载明的内容外，还应当通过询问载明下列内容：①事实发生的时间、原因、有无送养人；②被收养人的成长经历，如学习、工作等；③当事人及相关证人对收养事实的确认；④当事人之间如何称呼，是否共同生活；⑤被收养人与其生父母是否仍有来往，以何种名义来往；⑥与生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是否已消除；⑦是否存在收养关系；⑧公证员根据实际情况认为应当了解的其他事项。

(4) 告知事项。公证机构办理此类公证，除需要按照《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向当事人进行告知外，还应当重点告知下列内容：

①收养的效力；

②事实收养公证的法律意义与后果；

③收养关系的解除及其效力；

④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公证书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⑤继承法关于养子女享有的权利，及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的法律后果。

5. 出生日期的确定。对于弃婴无法确认出生日期的，优先以病案档案、婴儿免疫接种规划卡上记载的时间作为出生日期。无上述证明材料的，由收养人、被收养人确定一个合理年龄范围的出生日期，并告知当事人一经出具公证书办理落户登记后不得更改。

6. 事实收养成立时间。收养关系自当事人达成收养协议或因收养事实而共同生活时成立。

7. 注明用途。办理上述事实收养公证，应在公证证词后另起一行注明用途如“本公证书仅限于办理户口登记使用，用于其他事由无效。”

二、抚养事实公证的办证指引

1. 公证机构办理抚养事实公证的依据

依据民政部、公安部、卫生部、司法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

的《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8〕132号）规定，1992年4月1日至1999年3月31日期间形成的事实抚养关系，由于当事人不符合原收养法规定，公证机构不得办理收养关系公证，但当事人有证据证实领养人与被领养人已生活多年，确实建立了事实上的抚养关系，公证机构可对当事人之间抚养的事实进行公证。

2. 申请与受理

（1）申请。 当事人申办抚养事实公证应当亲自向抚养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

（2）受理。 有证据证实抚养人与被抚养人已生活多年，确实建立了事实上的抚养关系，公证机构可对当事人之间抚养的事实进行公证。

3. 公证机构办理抚养事实公证，应根据情况要求当事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

（1） 抚养人身份证件、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等身份证明材料；

（2） 《抚养事实证明》（模版见附件2），该证明上应粘贴被抚养人的照片（近期2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并加盖出具单位的骑缝章。抚养人有工作单位的，由抚养人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出具；抚养人无工作单位的，由户口所在地的村（居）委员会出具。

（3） 除《抚养事实证明》外，其他能够证明抚养人与被抚养人确实共同生活多年，建立了事实上的抚养关系的证明材料。

(4) 被抚养人是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应提供经抚养人所在地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并采集血样进行“打拐”备案后出具的该被抚养人非拐卖人员的证明、发现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以及抚养人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地的村（居）委员会出具的《抚养捡拾弃婴（儿童）情况证明》。

4. 办理抚养事实公证应注意审查的事项

(1) 审查内容。办理此类抚养事实公证，须重点核实抚养事实情况（抚养人与被抚养人确实共同生活多年，以父母子女相称，建立了事实上的父母子女关系）；

(2) 核实方式。公证机构可以通过调取抚养人人事档案、被抚养人的学籍档案、疫苗接种证、共同生活照片或者向知情人取证等方式进行核实。

(3) 笔录询问。公证机构办理此类公证，应当询问当事人及相关证人，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除需要按照《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应当载明的内容外，还应当通过询问载明下列内容：①事实发生的时间、原因；②被抚养人的成长经历，如学习、工作等；③当事人及相关证人对抚养事实的确认；④当事人之间如何称呼，是否共同生活多年；⑤是否存在抚养关系；⑥公证员根据实际情况认为应当了解的其他事项。

(4) 告知事项。公证机构办理此类公证，除需要按照《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向当事人进行告知外，还应当重点告知下列内容：

- ①抚养事实成立的效力；
- ②抚养事实公证的法律意义与后果；
- ③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公证书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 注明用途。办理上述抚养事实公证，应在公证证词后另起一行注明用途如“本公证书仅限于办理户口登记使用，用于其他事由无效。”

6、对于1999年4月1日后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的，符合上述抚养事实公证受理条件的，公证机构可以参照办理。

- 附件：1. 事实收养证明
2. 抚养事实证明

省公协业务指导委员会户口问题相关公证事项课题组

2017年10月10日

附件 1

事实收养证明

_____公证处：

我单位职工（我社区居民）_____、_____是夫妻关系。
他们作为收养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今与被收养人_____（性别：_____）以_____名义共同生活，将被收养人_____收养至今，情况属实。

被收养人照片：

特此证明

收养人单位盖章：

（或居/村民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2

抚养事实证明

_____公证处：

我单位职工（我社区居民）_____、_____是夫妻关系。
他们作为抚养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今与被抚养人_____（性别：_____）以_____名义共同生活，将被抚养人_____抚养至今，情况属实。

被抚养人照片：

特此证明

抚养人单位盖章：

（或居/村民委员会）

年 月 日

抄送：厅律公处。
